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姚巍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，并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的，姚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巍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郑纬民、梁清华、耿建新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1日